

網路圖片搜尋服務與著作權

—由美國 Kelly v. Arriba 案談起

作者：賴文智律師．劉承慶律師

還記得前一陣子 PC home Online 為宣傳新的搜尋引擎功能，而推出「搜尋引擎 PK 戰」的活動，指名挑戰 Yahoo! 奇摩的搜尋引擎，其中有一項就是搜尋引擎「找圖」的功能比賽。網際網路自一九九五年 WWW 界面瀏覽器問世以來，即以其豐富的圖文資訊，將無數使用者拉進網路的世界，二〇〇一年以來網路寬頻服務的推廣，更使得網站經營者及使用者都無須考慮頻寬的問題，而可盡情在網路上享受快速下載圖文、多媒體資訊的樂趣。

而搜尋引擎業者也因應此一趨勢，將搜尋引擎功能繼續擴充，除了網頁內容的全文搜尋外，新增了圖片、音樂、軟體等數位資訊搜尋服務，確實提供網友非常高的便利性。然而，在此同時，也與著作權人的權利產生衝突。本文以下即由美國今年二月份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有關網路圖片搜尋服務的判決（Leslie A. Kelly v. Arriba Soft Corporation）的介紹，討論搜尋引擎業者提供圖片搜尋服務在著作權法上的合法性。

一、Kelly v. Arriba 案事實

本案原告(Leslie A. Kelly)是專業攝影師，將其作品放置於其個人網頁或其他獲有授權的網頁。被告(Arriba Soft Corporation)則是經營網路影像搜尋引擎的公司，利用其所開發的程式「CRAWLER」，自動地在網路上搜尋各種影像並編成索引，以供使用者利用。

「CRAWLER」程式運作的方式如下：首先，它在網際網路上找尋影像檔案，找到後將該全尺寸的（full-sized）影像檔案下載並儲存於被告的伺服器中。再將該影像檔案另行產生一個尺寸及解析度較原圖為小的縮圖，其後則將先前儲存在被告伺服器中的原圖影像檔案刪除。

當網友對於點選搜尋結果的縮圖時，將會產生一個「影像標示」（Images Attributes）網頁。其內容除了該影像檔案大小的資訊、影像來源網站的連結以及被告的廣告外，還直接從來源網站載入原始的全尺寸影像檔案，即所謂的「內線連結」（inline linking）。這樣的設計後來隨著網頁框架（framing）技術的採用，使得整個搜尋結果顯示的頁面有了一些調整，來源網站會顯示在頁面上。但是「內線連結」的技術仍然沿用，完整的影像檔案仍然會展示在被告的網頁上。

一九九九年一月，「CRAWLER」在某一個網頁上找到並複製了原告三十五張照片到自己的伺服器裡。當原告發現此一情事，並向被告提出抗議時，被告即刪除了這些縮圖，並且將原告自己所擁有的網站排除於搜尋範圍之外。但幾個月

後，被告又接到原告的指控，指稱被告從第三人的網站下載了他放在該網站的照片。被告隨即刪除了這些縮圖，並且把這些網站也排除於搜尋範圍之外。然而，原告仍起訴指控被告侵害著作權，並且違反了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DMCA）第一二二條之規定。

二、美國法院對 Kelly v. Arriba 案意見

加州的第一審法院認為，被告重製(reproduction)並公開播放展示(display¹)原告擁有之照片的行為雖然的確是一種對著作權的侵害，但該行為因符合美國著作權法第一七條第一款及第四款的規定²，而成立合理使用。

第二審法院將被告的行為區分為「重製」與「播放展示」兩個爭點加以判斷。重製行為包括了重製影像檔案並將之製成縮圖，以及在影像搜尋引擎上對於此等縮圖之使用；播放展示行為則是指利用內線連結與網頁框架技術，讓使用者點選縮圖時，可以在被告的網頁上直接產生全尺寸的原圖影像。而兩個爭點的討論，仍然是聚焦於合理使用的成立與否，特別是美國著作權法第一七條第一款及第四款要件之認定與適用，而有關 DMCA 的討論由於目前我國著作權法尚未就著作權管理資訊的部分立法，故暫時省略不提。以下即分別介紹之：

(一)被告下載圖片並重製為縮圖為合理使用

1.使用之目的與性質

第二審法院認為，被告所經營的搜尋引擎雖然不是直接藉著原告的影像獲利，但它仍然是一種程度較低的利益榨取(exploitative)，因此，這種利用本質上應該還是商業性的。但法院同時也認定，既然被告所製作的縮圖不但尺寸與解析度接遠遜於原始影像，其所提供的、以及其事實上所能發揮的功能(只可能達到索引的功能)也截然不同，是一種原著作所設定利用目的外之利用方式，不會使原著作受到損害，故可認為符合第一七條第一款規定之要件。

2.對著作潛在市場價值的影響

關於第一七條第四款之要件，法院所採用的判斷標準，考量的因素「不僅僅是該侵害行為，導致原告著作市場受損害的程度，而且還要考量「被告無限制的、廣泛散布的行為，是否對於原始創作的潛在市場，造成實質的負面影響」。依據此一標準，法院認為被告所製作的縮圖，並不會影響到原始創作本身所擁有的，授權或出賣影像的市場，主要是由於縮圖與原圖尺寸、解析度落差甚大的緣故。因此，法院認為被告的行為符合第一七條第四款之要件。

¹ 依據美國著作權法第一一條定義的規定「display a work (播放展示著作)」這個動作包含直接或藉影片、幻燈片、電視影像及其他設備與方法，顯示著作。如果為電影或其他視聽著作時，則是各影像非連續之表現。而所謂「display a work publicly (公開播放展示著作)」，則是指(1)對公眾或相當人數開放之場所(已超出正常家庭或社交場合成員的範圍)，進行播放展示，或(2)將著作的播放展示傳播或以他法傳送至前述(1)所定之場所；或藉任何設備與方法傳播，或以其他方式傳送。可說相當於我國公開播送權及公開展示權的集合。

² 美國著作權法第一七條相當於我國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乃是有關合理使用之規範。其中第(1)款為「使用之目的與性質，包括其究為商業性質之使用，或是非營利的教育目的之使用。」第(4)款為「此一使用對於有著作權作品之潛在市場與價值之影響」。